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80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張智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3,3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5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